

Ericsson 一般供应商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目录

1	简介	3
2	定义	3
3	OHS 管理体系.....	4
4	Ericsson 特定供应商 OHS 要求.....	6
5	更改信息	6



1 简介

在 Ericsson，我们关心每个为我们工作的人，并希望确保每个人每天都能平安回家。我们致力于为包括我们的员工、供应商员工以及代表我们工作的人在内的所有人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我们的目标是 Target Zero - 即与工作有关的死亡以及受伤和疾病的事故为零。Target Zero 是 Ericsson 与供应商之间的共同承诺。这一承诺适用于所有代表 Ericsson 履行职责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及其分包商的员工。

Ericsson 向全体供应商发布了《行为准则》，明确管理体系、反腐败与商业道德、人权与劳工权益、职业健康安全（OHS）及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要查看 Ericsson 的《行为准则》，请访问：

<http://www.ericsson.com/responsible-sourcing>

本文件明确了 Ericsson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强制性职业健康与安全（OHS）要求。在本文件中，术语“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应包括所有供应商员工、承包商、分包商、代理商以及受供应商影响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供应商有责任确保所有此类人员遵循本文件所述的要求。

Ericsson 有权审核评估供应商对本文件要求的遵守情况。

2 定义

高风险活动：极有可能导致受伤或生病的活动或工作：若不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可能会导致工作人员或受影响人员死亡或严重受伤。这些活动本身属于危险任务，需要高度集中精力、保持警觉或具备相应能力。这些活动包括：

- 攀爬和高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
 - a. 使用梯子
 - b. 使用高空升降机
 - c. 材料/设备的吊装以及人工或机械提升
- 驾驶车辆
- 涉电作业
- 建筑施工和土建工程
-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
- 可能接触射频和电磁场
- 化学品处理
- 进入有限空间



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疾病或设备/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情或暴露/接触。它发生在受影响人员工作、执行工作相关活动或受到工作相关活动的影响时（包括发生在上下班途中。）

未遂事故：未导致但有可能导致死亡、受伤、疾病或设备/财产损坏的意外事件。

风险观察：观察到的危险源或风险，比如可能导致伤害、疾病或财产损失的危险物品、事件、行为或状况。

停工权：Ericsson 员工、供应商人员及其聘用的其他人员在认为自身或他人面临直接危及生命、导致伤害或引发疾病的危险时，有权停止工作或对工作状况采取干预措施。

3 OHS 管理体系

供应商的 OHS 管理体系应至少涵盖以下核心要素。供应商须确保配备必要资源，包括具备专业能力的 OHS 人员，以便建立、实施、维护及持续改进 OHS 管理体系。

- **OHS 方针**

供应商应制定 OHS 方针。该方针应与供应商 OHS 风险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并应包括预防伤病和持续改进的承诺。

- **遵守法规和 Ericsson 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 OHS 法规和 Ericsson 要求。供应商应制定流程，以确保合规并关注法规及 Ericsson 要求的变化。当法规要求与 Ericsson 要求发生冲突时，应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 **风险评估**

供应商应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综合考量内外部因素，预防供应商人员、代表 Ericsson 工作的人员及可能受到工作活动影响的其他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供应商应依据控制层级（消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劳动防护用品）开展风险评估，以此消除或降低各类危害。此外，供应商应对存在职业接触风险的人员及残疾工人、孕妇、哺乳期妇女等弱势群体实施特殊保护并提供必要援助。风险评估需在作业及重大变更前开展，并定期进行审查与更新。

- **供应商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确保在 OHS 管理体系的开发、规划、实施、绩效评估、持续改进，以及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制定过程中，与供应商人员及员工代表（如有）进行协商并吸纳其参与。



- **培训和能力**

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确保其在开始工作前接受了培训，并在之后定期参加。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风险及要实施的控制措施等。供应商需确保全体人员具备胜任其岗位任务的能力。

此外，供应商须确保派遣健康状况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作业。

- **运行控制**

高风险活动必须严格管控，作业前应经过安全检查，并在作业过程中实施检查。

供应商必须免费为人员提供适当的且符合当地或国际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PPE)。此外，供应商必须对供应商人员进行 PPE 正确使用的充分指导、培训及监督。

在适用于 Ericsson 工作范围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以下领域达到或超越 [《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

- 攀爬和高处作业
- 驾驶和车辆安全
- 涉电作业
- 化学品处理
- 接触射频和电磁场
- 人工搬运
- 单独工作
- 进入有限空间
- 建筑施工和土建工程管理
- 个人防护设备
- 消防
- 环境和职业噪声

供应商应在开始商定的工作范围之前确定适用的《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

Ericsson 可随时对《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进行修改。《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的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无论修订是在合同签订之前还是之后发布，除非与 Ericsson 达成了不同的书面协议。（Ericsson 将向供应商传达任何修订）。如果供应商发现《Ericsson OHS 操作标准》的变更对其交付适用工作范围的能力存在重大影响，则 Ericsson 和供应商应讨论并商定实施该变更的方法、影响和时间表。

- **应急准备和响应**

供应商需识别潜在紧急情况，并通过制定及维护应急预案明确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必须传达至相关的供应商人员。应急演练必须按相关法律要求组织实施。没有明确法律要求时，演练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一次。



- **事件报告和管理**

供应商必须建立、实施并维护事件管理流程，用于事故报告、调查及纠正措施的实施。

供应商必须鼓励全体人员报告 OHS 相关事件，包括死亡、受伤、疾病、危险源、风险、未遂事故及停工权事件。

供应商有义务向 Ericsson 报告相关事件，以便查明根本原因并防止再次发生。[Ericsson 的 Global Incident Reporting Tool \(GIRT\)](#) 是 OHS 事件的报告工具。

供应商必须制定程序协助遭遇与工作有关的伤病的供应商人员重返工作岗位。

停工权详细要求详见[供应商停工权流程](#)。

- **绩效测量和改进计划**

供应商必须对 OHS 管理体系进行评估，衡量安全绩效并制定改进计划，包括目标及行动方案。

供应商必须确保相关文件及时更新并妥善保存记录。

4 Ericsson 特定供应商 OHS 要求

为 Ericsson 提供服务时涉及高风险活动的供应商，必须遵守《Ericsson 特定供应商 OHS 要求》。建议其他供应商参照执行。

具体要求可查阅 [Ericsson 供应商 OHS 要求页面](#)。

5 更改信息

本次修订内容：

- 更新了文件结构
- 进一步明确了上一版本的要求
- 新增供应商人员协商和参与、运行控制及应急准备和响应等要求